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2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下午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燕珊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 2023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了《2023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端业务拓展项目、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全部完成，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89.4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基于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3日